

新竹市商業會106年度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績優從業人員選拔辦法

壹、本辦法依據台灣省商業會來函辦理。

貳、選拔對象以新竹市商業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會員及各業商業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從業人員為限，性別、年齡不拘。

參、每一基層公會選拔人數為1名，本會擇優（前10名）報請台灣省商業會表揚，餘由本會表揚。

肆、選拔標準：

一、服務態度親切和藹。

二、解答顧客詢問事務不厭其煩，而無怠慢之情事者。

三、接待顧客禮貌週到，而無與顧客爭執之現象者。

四、誠實無欺，態度誠懇，服飾整潔，談吐大方者。

伍、選拔程序：

一、各基層公會應訂定選拔辦法，組成選拔委員會或小組，辦理選拔事宜。

二、選拔實施事宜與宣傳活動相互配合，以掀起選拔高潮。

三、選拔日期請各基層公會自行斟酌時間辦理，但必須在106年7月31日前公開選拔完竣，並依附表所列格式名次順序填送本會，予以表揚。

陸、表揚方式：

一、本會評定特優從業人員1名，於台灣省商業界慶祝第71屆商人節大會上公開隆重表揚，另9名由本會代為頒獎。

二、其他優良商號由本會擇優核頒獎狀或獎座。

柒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，並另函通知。